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江苏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办公用房修缮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江苏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承包人(全称): 江苏政鉴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苏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办公用房修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江苏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办公用房修缮工程

2. 工程地点: 南京市北京西路75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拆除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中心机房设备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等,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 6 月 2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 7 月 2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0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符合现行国家验收规范要求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捌佰柒拾陆万零仟捌佰玖拾玖元肆角伍分 (¥ 8760899.45元);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柒万捌仟零陆拾元壹角壹分 (¥ 178060.11元);

(2) 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陆万元整 (¥ 60000.00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伍万元整 (¥ 150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拾万零玖仟零壹拾捌元肆角肆分 (¥ 309018.44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汪媛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京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32000046609066X

地 址：南京市北京西路75号

邮政编码：210013

法定代表人：朱凤云

委托代表人：/

电 话：025-83757168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华茂大
厦支行

账号：1010 0201 0400 0146 6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20191MA25LQTU03

地 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街道兴
达路88号355室

邮政编码：211500

法定代表人：薛宏娟

委托代表人：/

电 话：025-86883141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京晓庄支
行

账号：3205 0159 0500 0000 074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见通用条款1.5条：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江苏省经纬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联系电话：025-83739000；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关1号宇田大厦503室。

1.1.2.5 设计人：

名 称：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

资质类别和等级：甲级；

联系电话：0512-82272000；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金尚路99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根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及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及建设部、江苏省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条例、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专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

件；投标书及附件；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本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施工合同签订后7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项目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含施工总进度计划和材料、机械设备、人员进场总计划、现场平面布置图），专项施工方案、机械设备合格证书及相应检测报告、承包人行资质、项目经理和安
全员等管理人员行为资料、机械设备操作人员上岗证、进场施工人员名单和身份证（复印件）、
开工报告等资料。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货物清单

（2）质保书或出厂检验合格证

（3）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型式认可证书

（4）产品样品、说明书与产品性能等技术资料（正式印刷品）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接到发包人中标通知（书面或口头）七日内提供施工进度
总计划，各专项施工方案，材料、设备品牌规格表及进场计划，施工用机械设备进退场计划，
劳动力进退场计划，用款计划等资料；开工后每月二十五日前应分别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交
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作量报表（含因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及价款调整的申请）及
下月施工计划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7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贰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根据发包人实际要求提供；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材料后十个工作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
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承包人应做好现场封闭管理工作：1）承包人应建立外来人员、车辆出入施工现场登记
制度，并应妥善保存登记记录，不得出现随意涂改、撕页的情况。承包人应对登记记录的真

实性、完整性负责，发包人可随时检查记录情况；2) 严禁任何无关人员、车辆进入施工现场围挡范围内。如违反约定，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

1.10.3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改造图纸范围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发包人除提供发包人单位办公区现有道路外，不提供任何其他交通道路。开工后，承包人需自行向发包人单位办公区管理部门办理进场施工许可及车辆进出通行证。施工场地内的道路由承包人自行开设，并派专人及时清理路面和维持交通秩序，保证施工期间车辆、行人的畅通、安全，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2、承包人要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对施工车辆通过场外交通进出施工现场，必须符合政府及发包人关于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如不得无故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滴撒抛漏建筑垃圾、不得出现施工车辆污染、损毁发包人单位办公区非施工场地道路和发包人单位办公区公共道路的情况，否则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对污染路面进行及时清洗，如造成路面损毁的，还须及时对损毁路面进行修复，达到发包人的要求。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使第三人接触本工程图纸及复印件（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出卖、出借、复制等），也不得做除本工程承包工作以外的任何用途。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存档需要的图纸外，承包人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1.11.2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承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在竣工结算时调整最终结算价。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2.2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行使发包人所授予的权力，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开展施工现场发包人的工作、对施工工作的检查等。发包人委托工程顾问协助发包人代表进行工程管理，但其所行使的权力应得到发包人代表的追认。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以下工作须发包人签字并盖章确认：（1）合同范围的调整；（2）建设标准的提高或降低（含主要材料或设备品牌、规格型号的更改）；（3）设计变更的签发；（4）现场签证的确认；（5）工期顺延的签证；（5）分包单位的确认；（6）开工、停工或复工的批准；（7）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确认；（8）其他可能对工程质量、进度或投资有影响的指令。发包人代表未经发包人盖章确认作出上述行动，该行动对发包人无约束力，发包人有权随时撤销和纠正、修改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所有指示，承包人必须接受。

2.4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一周具备施工条件。

2.4.2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三通一平，发包人提供施工用水和用电接入点，由承包人自行接至施工现场，现场内的水、电线路由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及有关规范自行布置，费用计入报价，单独装表计量。发包人不提供临时设施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5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由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符合南京市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and 发包人有关施工资料要求的竣工图纸、竣工结算资料及其它相关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贰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提供符合南京市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and 发包人有关施工资料要求的纸质文件、电子文件。发包人对工程档案资料的整理要求由发包人另行提出。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当服从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单位及发包人的现场管理和协调工作，合理调动资源，保证工期、质量目标的实现。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统一布置及施工进度计划安排的要求组织施工，并做好与其他施工单位的配合工作，如不服从现场管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次，直至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一切损失。

2) 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资金、进度等现场状况调整或增减清单项, 承包人必须服从, 否则视同违约。

3) 承包人对新的施工界面动工前, 必须提前三天通报监理和发包人, 以便发包人对施工内容和范围进行确认。禁止承包人擅自破土动工, 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次, 直至解除合同, 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一切损失。

4) 承包人必须遵守江苏省及南京市的相关规定, 服从发包人管理部门的管理, 凡涉及到承包人的安全监督、质量监督、施工备案、车辆准运等有关证、照, 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 发包人给予配合, 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担发包人上级领导检查、视察工地所需的现场准备工作; 配合质监、安监、消防等单位的现场检查并提供有利于完成工作的条件, 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遵守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5) 竣工后将临时设施拆除、建筑垃圾清运出场后经发包人验收合格, 否则发生的一切费用从工程款中扣回。

6)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 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 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 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 承包人应配合协调处理扰民与民扰问题。因场地管理不善引发的一切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 承包人施工时对主体结构开孔、洞后由承包人负责补孔、洞并达到验收标准, 此项费用应含在投标报价中, 结算时不因开孔、洞大小及数量的变化而另增加费用。

9) 所有的废水、污水排放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 不得污染环境, 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应按城市规定每天集中, 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汪媛媛;

身份证号: 429001198406072346;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苏23221212762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苏23221212762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苏建安B(2021)1027430;

联系电话: 13390923141;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 要求其本人每周不少于 5 日、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本工程现场工作, 项目经理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 有事必须向发包人请假。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缺席一日或缺席一次例会支付违约金 500 元整。一周如有二个工作日或二个月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或二个月缺席例会三次, 为严重违约,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将承包人清退出场, 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5万元违约金、或与承包人解除合同, 并追回已经支付的款项。其余按江苏省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如经发包人确认变更的, 每变更1人次收取20000元违约金, 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当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不称职时, 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理, 如承包人拒绝, 发包人将收取承包人5万元的违约金, 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直接扣除。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7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将收取承包人2000元/人的违约金, 并有权解除合同, 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投标文件所载明的施工管理人员不得变更, 如擅自变更, 视为违约,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未经批准更换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按每人每次2万元人民币支付违约金; 如经发包人确认变更的, 每变更1人次收取5000元违约金, 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关于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施工主要管理人员实行签到考勤制, 每周不少于6天, 每天不少于8小时, 且必须参加工程例会, 关键和重要节点施工必须在场。有事须向发包人书面请假。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投标文件所载明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 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否则发包人每发现1次, 收取500元违约金; 超过5次, 视为违约,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本工程不准转包或擅自分包。如若发现擅自分包,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场, 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并视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对确须分包的特殊专业工程须经发包人确认, 分包单位对所分包的项目和承包人一样负有同等的责任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签订施工合同时约定。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履约担保, 金额为合同价的10%, 签订合同前提供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的签发、涉及造价增加和工期延长的签证以及批准支付工程款。2、所有涉及工程造价的签证、工程量签证、索赔、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批准。3、工程施工中需发生经济费用的各种事宜。4、分包单位的确认。5、材料的确认。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赵曦；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32089859；

联系电话：13814078984；

电子信箱：578710469@qq.com；

通信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关28号住址1幢102室；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另行商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另行商定；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1) 所有推荐品牌的主要材料必须在发包人推荐的品牌范围内选择（即投标品牌），且须在采购前提供小样或产品样本报监理和发包人批准，实际施工使用的材料需按照招标人要求的样品进行采购使用；因特殊原因，承包人需要更换投标品牌的应报监理和发包人批准，且应在发包人推荐品牌内调整。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实际用的材料与招标人要求的样品不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免费更换，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2) 承包人提供的小样和实际采购使用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免费更换，或是由发包人在推荐品牌内指定某一品牌型号产品，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且不得因此提出价格调整或索赔要求。(3) 每道工序的报验，需经发包人代表及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对安全生产负全责。承包人必须按照安全生产标准组织施工，加强安全教

育,加强安全防范意识和安全防护措施,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并承担一切责任。承包人与发包人另签《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每发生一起安全事故,承包人除赔偿全部损失以外,发包人可按违约责任给予承包人一次性经济处罚,最低为200元,最高10000元;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最高处以经济罚款10万元。

(2) 承包人必须按照标准化现场及扬尘污染控制的要求标准实行文明施工管理。(3) 承包人有义务积极配合发包人单位管理部门组织的各项安全检查,并对安全检查提出的问题限期整改。

6.1.4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1、建立现场治安管理机构,加强安全保卫措施;2、施工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应当佩戴证明其身份的证卡,其它现场施工人员宜有标识,服从发包人单位办公区的管理;3、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在火灾易发地区(木工房等)施工或储存使用易燃器材时,应采取特殊消防安全措施,现场严禁吸烟;4、施工现场的通道、消防出入口、紧急疏散处等均应有明显标志或指示牌。有高度限制的地点应有限高标志,各种车辆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统一管理和遵守有关规定,否则发包人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参照JGJ46—2005规范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国家、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和《城市区域环境震动标准》(GB10070-88)要求。按规定自行办理涉及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2、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切实保护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如有损坏,承包人负责赔偿。3、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和加强扬尘污染防控“十条措施”,保持场内、场外、交通进出口的安全和卫生。4、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承包人应加强安全防护,保证施工期间场内场外相邻道路安全畅通;5、施工期间应避免扰民,加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改造;6、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6.1.6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均已包含在预付款和进度款中,符合规定比例

7.工期和进度

7.1施工组织设计

7.1.1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工程概况、各项资源需求量计划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提供全套施工图纸后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天内

7.2施工进度计划

7.2.2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施工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7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一周由发包方、承包方在监理单位见证下现场交验，并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方。水准点、坐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方自费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方承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由于发包方原因延误，工期相应顺延、费用不增加。承包方应在情况发生后2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报告向发包方提出。发包方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8) 由于现场模型设施在施工期内可能承担科研任务，承包人施工过程中需无条件配合场地试验需求，不得以此索赔。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视为发包方同意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凡由于承包方造成的工期延误（不可抗力除外），工期不能顺延，由此引起的赶工措施等费用增加均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同时承包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按照该合同工期每推迟一天，违约金为5000元/天。发包方可从应向承包方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违约金，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方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6级以上持续24小时的大风；

(2) 持续降雨24小时且降雨量200 mm以上；下雪为30mm以上；

(3) 40℃及以上持续24小时的高温。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用于本工程之任何材料的品质，在使用前必须得到发包人认可或批准。在施工前，承包人须提供各有关材料的样本作认可之用。发包人对任何样本之认可或批准，并不免除承包人对工程质量应付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须提供发包人认可或批准的样本在工地，以便发包人核对作为以后验收工程的标准。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执行通用条款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6) 设计变更增加或减少的任何工作。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报价中已有的子目按投标报价时的综合单价计算；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类似的，按投标报价的类似综合单价计算；

(2) 投标报价中没有的综合单价将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现行省计价定额规定计算,按照承包人投标报价(扣暂列金后)同等优惠比例下浮。

(3) 暂定价材料在结算时仅计算暂定价与材料合同价的差价,承包人实际发生的其它费用均已包含于原综合单价内,不作任何调整;

(4) 措施项目费用不予调整。

(5) 临时用工单价按省市文件规定执行。

(6) 工程实施过程中,组成某一综合单价的子目内容或项目特征发生改变时,则综合单价按审计审定的综合单价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书面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书面合理化建议后,且收到监理人书面意见后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协商确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承包人在实际施工前一个周内向发包人上报暂估价项目的具体采购、施工内容、工程量或材料数量、价格、三个以上品牌、样品等,发包人根据相关规定核定品牌、价格等。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开工期间及施工期间除本合同有特别说明外的一切风险。由承包人供应的材料、所需的人工,其价格在结算时均不再调整,如有前后不统一之处,以此为准。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

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不予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施工期间承包人提供的人工、材料、机械、设备等全部市场风险、政策风险及其它各种风险。

2、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风险。

3、投标人踏勘现场及对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错误理解的风险。

4、作为有丰富经验的承包商应该预见到的风险。

5、对整个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进行管理及合同约定的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6、针对天气、场地及地质状况等采取的施工技术措施费用。

7、投标报价中错、漏报项目的风险(不包括发包人根据招标文件约定调整的不平衡报价部分)。

8、图纸及招标范围明示的、潜在的一切风险。

9、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应包含的其它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承包人确定投标报价时已经充分考虑正常的风险范围并将承担该风险所需费用一并计入投标报价中, 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竣工决算时不得以某一综合单价过低或以实际工程量与清单工程量有偏差为理由, 要求调整价格。工程量按实计量, 综合单价不变。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价格调整时, 必须提交经由发包人、监理人等有关各方共同事先已签字确认的文件, 方可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对于调增的价格, 承包人须提前10天向监理人、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 否则不予办理;

2) 若增减项目内容与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一致, 执行原清单报价;

3) 若增减项目内容与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相似(投标文件中能采集到的人、材、机单价的), 参照相似清单报价, 内容不同的部分按合同专用条款10.4.1确定变更的价格;

4) 投标报价中没有的综合单价(投标文件中不能采集到的人、材、机单价的)将按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计算规范;《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及相关政策性调整文件。江苏省、南京市发布的有关造价文件。

5) 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的措施项目费(脚手架费、模板费和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除外)投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报价后为包干使用, 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6) 承包人不得因变更价款暂时未得到批复而拒绝或拖延该项施工。如承包人对发包人确定的价款有异议, 双方应协商后妥善处理, 但承包人不得以此拒绝执行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工程变更指示。如承包人以价款核定数额不明或不足为由而拒绝或延期执行, 将每次处罚20000 元, 直接从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预付款

12.2.1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签约合同价款的10% (扣除暂估价及暂列金); 发包人代缴费用也属于已支付工程款范围。工程预付款必须经监理人、全过程咨询单位审核, 经发包人确认后予以支付。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且施工临时设施搭建完成、施工人员及设备进场后30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预付款在前四次付款中等比例扣回。

12.2.2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计量

12.3.1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12.3.3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2.3.4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12.3.4项 (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 /。

12.3.6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合同签订生效后且施工临时设施搭建完成、施工人员及设备进场后30日内, 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扣除暂估价及暂列金) 的10%作为预付款, 预付款在前四次付款中等比例扣回;

(2) 发包人按季度向承包人支付经审定后合格工程量 (含变更签证) 的80%的工程款 (经监理人审核、全过程咨询单位复核);

(3) 满足政府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 (含变更签证, 扣除未实施的暂估价及

暂列金)的85%，并退还履约保证金；

(4) 经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价的97%；

(5) 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二年满后一个月内付清。

12.4.2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由承包人提交，经甲方现场代表和监理单位确认

12.4.3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交，经甲方现场代表和监理单位确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协商确定

12.4.6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执行通用条款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执行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取得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工程延期计算。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工程试车

13.3.1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取得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15天内。工程竣工验收后, 施工单位的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15天内全部退出现场, 否则按每天2000元支付违约金。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施工人员、材料、设备未在15天内全部退场不支付违约金。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结算后一个月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 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60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竣工结算完成后的14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合同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条款执行, 但该通用条款中所有的“日”和“天”均为工作日。承包人应保证结算资料内容完整、准确。承包人上报的结算资料经第三方审计, 第三方审计费(初审和终审)的支付按以下条款执行: 经双方约定,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承包方应及时报送决算资料, 并接受审计单位审计, 审计以承包人的送审价为基数, 如经审计审减额在5%以内的由发包人承担审计费用; 若审减额超过5%, 则由承包人承担审减额超过5%部分的审计费用, 在支付工程款时由发包人直接扣除并支付给审计单位。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

(2) 3%的工程结算款;

(3) 其他方式: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工程结算经审计审核结束后,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审计结算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质量保修金在质保期满后, 发包人收到施工方提交付款申请14天内支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7、绿化项目养护期为1年。

8、其他项目保修期限为 1 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承包人收到报修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问题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另行商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合同工期执行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自报工期；工期延误一天按2000元/天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的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该赔偿数额以审计后的数据为准。承包人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和专业的质量评定的标准，如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按结算价的2%支付违约金，并负责无偿返修，直至工程符合合同约定验收标准，如上述约定仍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的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该赔偿数额以跟踪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工期延误达到 30 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的解除不免除承包人按照本条款的约定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如果承包人借故拖延工程进度、导致工程停工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更换施工单位，并且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费用、重新招标的中标价与原中标价的价差、工期延误等）均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承包人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方承包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以下方面的自然灾害：

1.1 烈度为6级以上的地震；

1.2 6级以上持续24小时的大风；

1.3 持续降雨24小时且降雨量200 mm以上；下雪为30mm以上；

1.4 40℃及以上持续24小时的高温；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方应立即通知监理，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方应协助承包方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方向监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承包方应每隔7天向监理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承包方向监理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3.1 工程本身（承包方施工质量未达标标准除外）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

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3.2 发包方承包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3 承包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3.4 停工期间，承包方应监理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3.5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7.4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以及其它依据国家、江苏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办理的人身、财产保险，否则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代扣缴。

18.3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20. 争议解决

20.3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20.3.1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 工程竣工交付后 7 天内，除经发包方同意外，一切施工人员、临时设施、施工机械、设备和器材必须撤离施工现场，否则，发包方按每日 10000 元收取场地占用费用。

(2) 所有材料的下力费、二次搬运费、保管费含在投标报价中，实施工程中，承包入应进行配合实施，其费用不调整。

(3) 所有大型设备的出场必须得到监理工程师的书面批准；承包人必须配备足够的施工机械进场施工以满足工期、质量的要求，发包人如发现承包人的施工机械明显不能满足

本工程的施工工期和质量要求，经督促仍未得到有效改善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退场，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文件确保项目经理部成员常驻现场组织施工，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更换，确有实际情况需要更换的，需报发包人批准。

(5) 施工现场脚手架、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及场地按标化现场要求硬化；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必须定期清运；场地雨水和施工地下水排入发包人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未及时清运，未按规定排污，每发现一次罚款 10000 元，并承担相关部门开具的罚金。

(6) 完工后建筑垃圾全部清理外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需对现场进行硬地坪施工；按江苏省南京市标化现场、文明施工有关规定执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置换泥浆应及时外运，不得污染施工现场。如未及时外运，影响周边环境，每发现一次罚款 10000 元。

(7) 承包人确保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优先用于解决农民工工资，确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引发的纠纷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8)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省市有关要求办理，相关手续由承包方负责办理，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并妥善解决扰民和民扰问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夜间必须施工时，承包人自行解决四邻及交通、市容、环卫和施工噪音等问题，因用于处理好四邻关系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承包人对现场人员的施工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

(10) 施工过程中涉及到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需办理相关手续以及对临近居民和行人的施工期间的影响等，由承包人负责处理，需业主配合的，业主提供必要的配合。

(1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循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及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规章，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

(12) 对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问题，无论发包人、监理是否给予批准或同意，承包人都应根据本项目工程特点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序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有效运行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13)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监督，对施工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索赔的权利。

(14) 甲方有权对代扣、代缴的所有应支付费用从工程进度款或预付款中直接扣除。

(15) 承包人在投标前已踏勘现场，对施工现场情况和条件已有充分的了解和把握，如中标后再对施工现场情况和条件提出任何异议，发包人将不予接受。

(16) 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引起的监理所增加的额外工作报酬或附加工作报酬，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并支付给监理人。

(17)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退场，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8) 承包人必须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所做的承诺及配合工作，以及承包人在投标时的所承诺的事宜。

(19) 发包人享有对合同专用条款的补充、修改、调整权。

(20) 承包人必须负责协调好周边的所有关系，发包人给予配合，如发生任何费用，发包人不予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21) 所有涉及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顺延的条款必须属于影响关键节点工作的情况，且增加工期数不得超过影响总工期的时间。

(22) 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周边住户和单位投诉或新闻媒体负面曝光的，承包人除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费用外，每曝光一次按 10000 元罚款。

(23) 在高（中）考、节假日、政府规定的重要活动的时间段内，可能会对施工作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并承担由此而引起工效降低需要增加的费用或造成的损失，发包人不另作补偿。

(24) 抽出部分工程之权利

1) 无论在任何时期，建设单位有权在本合同之工程范围内抽出部分工程，改聘专业分包单位或独立专项承包单位进行施工。在这情况下，总承包单位有责任向该专业分包单位或独立专项承包单位提供在工地上一切照管、方便、配合、协调（包含现场堆放材料、水电供应及其费用、各类临时设施之使用、垂直运输、现场保安及其它所需工作）等工作，以便专业分包单位或独立专项承包单位的施工进度能在承包合同指定的竣工期（或按本合同规定取得延长工期）内完成工程合同。除了这些必须提供的照管及配合费外，总承包单位不能籍此要求任何其它补偿、津贴等。

2) 无论在任何时期，建设单位有权在本合同之工程范围内抽出部分工程之物料供应，改聘指定供货单位供应。在这情况下，总承包单位有责任向该指定供货单位提供在工地上一切照管、方便、配合、协调（包含现场堆放材料、水电供应及其费用、各类临时设施之使用、垂直运输、现场保安及其它所需工作）等工作，以便指定供货单位的进度能在承包合同指定的竣工期（或按本合同规定取得延长工期）内完成工程合同。除了这些必须提供的照管及配合费外，总承包单位不能籍此要求任何其它补偿、津贴等。

3) 无论在任何时期，建设单位有权将专业分包工程/专业供货项目之范围内抽出部分分包工程或物料供应，改由聘独立专项承包单位负责。在这种情况下，总承包单位仍需为该独立专项承包单位提供在工地上一切照管、方便、配合、协调等工作，但包含在该类专业分包工程/指定供应项目内由总承包单位投报的工程费用及利润将从承包金额内扣除。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江苏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江苏政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障工程实施及相关作业人员的安全,依据《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家、江苏省和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工程项目建设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工程执行 A 类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制,并就双方权利和义务达成如下协议:

工程名称: 江苏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办公用房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 南京市北京西路 75 号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教育。
- 2、甲方有权随时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责令乙方清除安全隐患。
- 3、甲方有权统一管理乙方驻地建设,并要求乙方维护好现场环境。
- 4、乙方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取得突出成绩时,甲方给予适当的奖励。
- 5、甲方有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消防、交通、治安管理政策、法规,违反甲方安全管理规章,不服从甲方管理等行为进行处罚直至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 6、工程开工前,甲方委托监理单位对乙方进行安全交底,委托设计单位对乙方进行技术交底。
- 7、甲方有权对乙方不安全、不文明施工行为处以适当处罚(具体见合同及现场处罚条例)。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在乙方施工过程中,甲方工作人员有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行为,乙方有权制止违章行为,并提出批评、拒绝执行以及检举、控告的权利;乙方明知甲方人员违章指挥而不制止并造成损失,乙方承担责任。
- 2、乙方必须履行对其招收的全体务工人员入场前的安全生产教育的义务。
- 3、乙方必须为其招收的外地务工人员办理所需的一切必要手续和证件。
- 4、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自觉遵守法纪,遵守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措施、规定(包括甲方制定的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违反本条款所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5、在为甲方工作期间,乙方自带或外租的设备、设施,必须符合规范要求,经监理单位安全管理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凡未经验收批准,擅自投入使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

方承担。

6、乙方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依法持证上岗。

7、乙方在施工期内，要爱护甲方的各种设施、设备。严禁偷盗、挪用、破坏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材料、机械设备以及消防器材等。凡乙方人员违反本条款，一经发现加倍处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送公安机关处理。

8、施工作业区管理要求：施工现场应围挡整齐，沿街及重要部位须按甲方要求设置，并保证安全美观，施工标语内容须征得甲方认可；现场布局合理整洁，无杂草、积水、异味，场内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并保证畅通；各种材料应堆放整齐，施工垃圾须定点堆放，及时清运，严禁在施工现场以外堆放材料。乙方人员必须遵守劳动纪律，在工作中按规定正确佩带和使用个人防护用品，严禁袒胸露背，穿拖鞋上岗。土方、泥浆等外运过程，严格按程序操作，不得在场内外遗洒，同时应有避免扬尘的措施。工作区域工人不能留宿、不能用电做饭。电梯使用规定（工作日上午期间禁止使用电梯运送建材、垃圾等物品，电梯需要消防单位专业保护后才能使用），工作日中午休息时间（11：30~14：00）之间严禁产生施工噪音，上班工作时段内严禁产生高分贝噪音。

9、生活区管理要求：施工现场必须设置专用厕所，乙方配有专人打扫，严禁随意大小便；生活、生产废水及施工降水未处理合格，不得排入下水；不得破坏树木、绿地；乙方的生活区要符合文明工地的要求，搞好并保持宿舍、食堂等处的环境卫生，工人食堂必须干净整洁，无蝇无鼠，操作人员证件齐全，认真执行食品卫生安全的有关规定，严防工人食物中毒。严禁在宿舍内私拉电线；严禁在宿舍内使用电炉子等电器设备。凡乙方人员违反本条款规定，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禁止非施工单位人员在工地留宿，施工现场禁止聚众打牌赌博、饮酒闹事、传阅淫秽物品。

10、用电及消防：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固定式配电箱应设置围栏并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严禁非专业人员接拆电线，防止发生触电事故，严禁使用电炉子等妨碍现场安全的用电设备。现场消防栓及其他消防器材配备齐全、位置合理，应有明显的警示标志。接拆电线和其他管线必须经过甲方和监理单位书面签字同意。

11、施工服从政府职能统一管理，或按照规定办理好相关手续，做到不扰民。

12、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文物古迹时，要立即保护现场，并及时报告。严禁破坏、私自收藏、倒卖或隐瞒不报。

13、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交通、施工、机电、消防等安全事故，要立即抢救伤者，采取措施减少财产损失，保护现场，积极主动处理事故。同时现场应有专门负责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人员，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甲方提出的其他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问题必须积极配合，认真履行。

14、乙方应根据本工程项目施工场地狭窄及周边环境复杂等特点制定详细安全生产方案并报监理审核、甲方备案，乙方不提供安全生产方案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15、因乙方违反上述约定义务遭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三、因乙方的过错,造成甲方或他人财产或人身损害或甲方被处罚,乙方应负全部赔偿责任。

四、本协议为建筑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从合同,随施工承包合同生效而生效;主合同终止,不影响本协议责任条款的效力,直至双方移交工程之日止。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发包人:江苏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江苏政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现场处罚条例

一、例会

1. 未经请假迟到早退，罚款500 元/人次。
2. 例会上交待的事项无正当理由未能完成的罚款 200 元/项次。

二、质量

1. 质量管理体系不健全，专职质检员不在岗位，罚款 200 元/次；
2. 原材料、设备进场不及时报验的罚款 500 元/次；
3. 不合格材料、设备不及时退场的罚款 500 元/次。
4. 例会上提出的及监理通知单的质量问题未及时整改的罚款 500 元/次。
5. 承包人未经许可私自变更材料品牌的，进场后主动报备罚款10000元/次，未报备被发现的罚款50000元/次，并必须退回更换材料按原合同执行，相关费用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 承包人不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施工，发现一次视情节严重程度罚款 500 元/次。

三、安全

1. 劳防用品

- ①进入现场没有穿戴安全帽，违规一次罚款100元。
- ②工作时没有按照要求正确使用劳防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安全鞋、防护眼镜、焊工面罩或面罩等。违规一次罚款100元。
- ③穿戴损坏的劳防用品，违规一次罚款100元。

2. 脚手架

- ①脚手架对于上面的工作人员不安全，发现一次罚款200-2000元。
- ②工作面高于1.8m的脚手架没有通过验收就投入使用，发现一次罚款200-1000元。
- ③使用有明显变形、裂纹、严重锈蚀的材料，发现一次罚款200元。
- ④立杆下端没有稳固的垫板，发现一次罚款200元。
- ⑤脚手架上的脚手板没有铺满，铺稳或使用竹笆，发现一次罚款200元。
- ⑥没有足够的通道至脚手架平台、脚手板负重过大、立杆上没有防护栏杆或救生索、木脚手板厚度小于50mm、工作平台宽度小于600mm，发现一项罚款200元。
- ⑦上层有工作人员时推动移动式脚手架，发现一次罚款200元。
- ⑧移动脚手架高度超过底部宽度3倍及以上且没有支脚或没有和结构连在一起，发现一次罚款200元。

3. 动火作业

- ①动火作业人员没有焊工证，发现一次罚款200元。
- ②动火作业时没有提供灭火器、乙炔气瓶上没有使用回火器、将易燃气瓶放入地下室等，发现一项罚款200元。
- ③使用有泄漏或损坏的供气皮管，发现一次罚款200元。
- ④气瓶没有固定或者随意水平放在地上，发现一次罚款200元。
- ⑤气瓶上没有按要求使用压力表或压力表损坏，发现一次罚款200元。
- ⑥电焊时没有按要求使用劳防用品，如防护面罩，绝缘手套，绝缘鞋等，发现一次罚款200元。
- ⑦一次侧电源接线柱上没有防护罩，发现一次罚款200元。

- ⑧使用金属物搭接作为导线，发现一次罚款200元。
- ⑨电焊工在雨天露天作业或直接站在水里作业，发现一次罚款200元。
- ⑩进入密闭空间作业时没有遵守密闭空间作业的规定，发现一次罚款200元。

4. 起重作业

- ①使用未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可的起重设备，发现一次罚款500元。
- ②未开吊装许可进行吊装，发现一次罚款500元。
- ③使用不安全的吊具，发现一次罚款500元。
- ④吊装时没有专门的监护人、起重工和指吊工，发现一次罚款500元。
- ⑤作业人员无上岗证（原件或复印件），发现一次罚款500元。
- ⑥在吊物下站人，发现一次罚款500元。
- ⑦吊装操作不安全，发现一次罚款500元。

5. 通道和文明施工

- ①电缆或电线直接拖在地面上，发现一次罚款200元。
- ②材料或设备的堆放方式或地点不安全，发现一次罚款200元。
- ③材料或设备堆放时堵塞通道，发现一次罚款200元。
- ④工作现场杂乱，发现一次罚款200元。
- ⑤工作完成后没有清扫清，发现一次罚款200元。
- ⑥垃圾未装袋或垃圾倾倒在垃圾堆放区外，发现一次罚款200元。
- ⑦未经许可，擅自堆放化学用品，发现一次罚款200元。
- ⑧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如未及时清运，未按规定排污，每发现一次罚款 10000元，并承担相关部门开具的罚金。
- ⑨施工置换泥浆应及时外运，如未及时外运，影响周边环境，每发现一次罚款10000元。

6. 施工机具

- ①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没有上岗证（原件或复印件），发现一次罚款200元。
- ②切割机旋转的机具没有安装防护罩，发现一次罚款200元。
- ③使用的手工电动工具没有出厂合格证件，发现一次罚款200元。
- ④人离开后的机具设备没有关闭、抛接工具或材料、工作完成后机具设备没有及时关闭等，发现一次罚款200元。
- ⑤使用有故障的工具，发现一次罚款200元。
- ⑥未经许可使用工具，机械和设备，发现一次罚款200元。
- ⑦不安全的操作机具、不安全的使用压缩空气、使用有故障的三线插头、三相五线制的机具没有连接地线、没有保证一机一闸、电箱未上锁等，发现一次罚款200元。
- ⑧擅自改造电气设备，发现一次罚款200元。
- ⑨直接将裸线插入插座内，发现一次罚款200元。

7. 许可证系统

- ①施工前未取得相关许可证，如动火许可证，密闭空间准入证，工作许可证等，发现一次罚款500-1000元。
- ②施工地点没有张贴许可证，发现一次罚款500元。
- ③没有遵守许可证的安全要求，发现一次罚款500-1000元。

8. 其他

- ①在施工区域打闹、在非指定区域吸烟，发现一次罚款200元。
- ②在施工现场吃饭或者睡觉，发现一次罚款200元。
- ③施工现场乱扔施工、生活垃圾，发现一次罚款200元。

- ④携带含酒精的饮料进入施工区域，发现一次罚款200元。
- ⑤在施工区域随地大小便，发现一次罚款500-1000元。
- ⑥施工现场未安全工作，或未遵守相关安全标记，发现一次罚款500元。
- ⑦夜间作业没有足够的照明或公共区域，通道及工作区域照明不足，发现一次罚款500元。

⑧没有合适的化学品防渗漏措施而容易导致污染事件，发现一次罚款500-5000元。

⑨未经许可擅自移除警示牌，发现一次罚款500元。

9. 严重违规

①在开展正常工作期间，使用言语或动作威胁，企图威胁或辱骂安全管理人员或其他现场管理人员，发现一次罚款2000元。

②造成施工区域的不安全状况，并可能导致其他人的生命和安全受到严重伤害，发现一次罚款1000元。

③拒绝接受安全管理人员或其他现场管理人员的指令，并可能导致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发现一次罚款1000元。

④拒绝采取防火措施，并导致或可能导致火灾事故和财产损失，发现一次罚款1000元。

⑤未遵守安全标记和警示牌，导致或可能导致事故，发现一次罚款1000元。

⑥经过承包商多次警告，仍然出现同样违章，发现一次罚款1000元。

⑦承包商工人现场打架罚款1000元。

⑧现场喝酒或者吸毒，或者酒后进入现场作业，发现一次罚款1000元。

⑨对因违章被停工的作业，在没有整改和管理人员复工指令前擅自开始施工，发现一次罚款1000元。

⑩高处作业没有系挂安全带、没有使用救生索或防护装置、没有在临边临口处提供防止人坠落的围护措施、使用不正确的围护措施、高处抛掷材料或建筑垃圾等，发现一次罚款1000元。

⑪非专业操作人员操作特殊设备如焊接、吊车、施工电梯、发电机等，发现一次罚款1000元。

⑫对起重操作人员违章指挥且容易导致严重事故，发现一次罚款1000元。

⑬设计图纸变更需履行相应的手续，现场发现未按图纸施工，罚款10000元。

11. 对承包商管理人员的处罚

①每发生一起安全事故，承包人除赔偿全部损失以外，发包人可按违约责任给予承包人一次性经济处罚，最低为200元，最高10000元；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最高处以经济罚款10万元。

②现场有施工作业但安全员不在现场，发现一次罚款500元。

③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反馈检查记录，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对安全隐患进行整改，发现一次罚款500元。

四、资料和报表

1. 各项行为资料、方案、措施、报表等未及时报送或不全的罚款200元/次；

2. 原材料、设备、工序报验资料等未及时报送的罚款200元/次；

3. 监理通知单未及时回复的罚款200元/次。

五、社会影响

施工单位安全、文明、质量、进度、扬尘、环保、扰民、群众接待等方面执行不力、行为不当造成社会影响，对建设单位和监理造成各方面损失，视情节轻重罚款1000-5000元，并承担建设单位和监理损失。

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4：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江苏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承包人(全称): 江苏政鑒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江苏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办公用房修缮工程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32000046609066X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91MA25LQTU03

地 址: 南京市北京西路75号

地 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街道兴达路
88号355室

邮政编码: 210013

邮政编码: 211500

法定代表人: 朱凤云

法定代表人: 薛宏娟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25-83757168

电 话: 025-86883141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华茂大
厦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南京晓庄支行

账号: 1010 0201 0400 0146 6

账号: 3205 0159 0500 0000 0742

附件 2: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电动圆锯	560NB	20	徐州	2021	1.2	良好	
2	电动刨	牧田	20	日本	2021	0.45	良好	
3	木工修边机	MX3040	30	日本	2021	0.2	良好	
4	轻型手电钻	6C	20	日本	2021	0.25	良好	
5	手提电动砂轮机	D100	20	日本	2021	0.7	良好	
6	电动石材切割机	GMS34	25	德国	2021	0.4	良好	
7	电动抛光机	SSD-93	15	徐州	2021	0.4	良好	
8	射钉枪	TA-3090	20	上海	2021	0.3	良好	
9	电锤	GBH25	30	德国	2021	0.8	良好	
10	电动修整磨光机	SSD-85	25	宜兴	2021	0.75	良好	
11	空气压缩机	300-100	10	上海	2021	1.2	良好	
12	电动喷枪	AS-1040	25	日本	2021		良好	
13	电动自攻螺钉钻	TA-3060	30	上海	2021		良好	
14	手提电焊机	SD-2000	15	徐州	2021	1.2	良好	
15	冲击电钻	LP-1500	20	德国	2021	0.8	良好	
16	台刨	MG-1000	10	中国	2021	3	良好	
17	曲线锯	LM-20	30	日本	2021	0.5	良好	
18	气钉枪	QS-01	40	日本	2021		良好	
19	云石机	良明	25	日本	2021	0.5	良好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汪媛媛	项目经理	中级职称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杨剑	技术负责		
造价管理	黄运	预算员	助理工程师	
质量管理	薛宏娟	质量员	助理工程师	
施工管理	吴俊生	施工员		
材料管理	杨剑	材料员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许波	安全员	助理工程师	
其他人员				

附件 4:

11-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饮水机 (小的)	套	1	12000	12000.00	
2	饮水机 (大的)	套	3	16000	48000.00	
小计: 60000.00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1	灰色铝型材带造型(背景墙)	一楼大厅里的背景墙后期方案为暂定方案, 招标后由建设单位确定最终方案再实施。施工单位先施工框和白墙	100000.00
2	票据室票据柜	票据室票据柜	30000.00
3	电梯能源储能		20000.00
小计: 150000.00			